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9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
审议《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2 -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
四、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14 -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4 -
附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17 -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8 -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20 -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1 -
附件 6：《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25 -
附件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6 -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2.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与表决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 计票、监票

(五) 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1. 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2. 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4. 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5. 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二、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

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议案一、二、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9、本次大会共审议六个议案，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陈敬洁先生、杨育忠先生、荣闽龙先生、李小冰先生（简历附后）六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在股东大会选举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 2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兴李先生、唐炎钊先生、肖伟先生（简历附后）三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文祥先生、李钢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股东大会选举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 3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股东提议拟推荐李开森先生、沈家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灿锋先生将与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当选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当日就任，任期三年。

经审查，各位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6：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订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拟新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本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该议案的表决与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支付董事会成员的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 7：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 5

审议《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共同讨论一致提议并拟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拟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垃圾中转服务、其他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泔水清运服务、其他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其他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城市乱涂、乱画、乱扔杂物、乱倒渣土、乱贴小广告及其他管理）；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公路养护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应内容，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四、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张桂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厦门大学在读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技术科技术员、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先后担任龙马有限总经理、董事长；曾先后获得闽西十大优秀企业家、全国机械行业优秀企业家、海西产业人才高地领军人物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龙岩市政协委员，龙岩经济开发区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会长。

张桂丰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本公司 6,0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桂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福州大学电气工程在职研究生，动力工程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先后任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燃料部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维修部主任，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品管部、市场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张桂潮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系兄弟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 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0.20%。张桂潮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敬洁，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技术员、副厂长，2000 年 7 月开始先后担任龙马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敬洁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敬洁现持有本公司 1,98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陈敬洁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育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5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2002 年 7 月开始先后担任龙马有限财务部部长、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杨育忠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育忠现持有本公司 1,228.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杨育忠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荣闽龙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龙岩拖拉机厂技师、试制组负责人、客车销售处副处长、生产供应部部长，2002 年 10 月开始先后担任龙马有限销售部副部长、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韶关市福龙马环境清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市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荣闽龙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荣闽龙现持有本公司 994.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荣闽龙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李小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福建龙马集团公司技术员、设计组组长、研究所所长，2002 年 3 月先后担任龙马有限技术中心主任、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李小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冰现持有本公司 6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李小冰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张桂丰、张桂潮、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张桂丰、张桂潮、陈敬洁、杨育忠、荣闽龙、李小冰

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黄兴李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黄兴李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兴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唐炎钊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教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及车间从事组织管理、基层管理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从事风险投资的理论研究及评估工作，2000 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期间赴纽卡斯尔大学学习，并于曼切斯特大学、巴布森学院作访问学者，并于 2011 年担任厦门大学埃塞克斯创业教育中心主任。唐炎钊先生现任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炎钊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炎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肖伟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至今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厦门市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主要从事证券法、国际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教学科研工作。

肖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黄兴李、唐炎钊、肖伟 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被提名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黄兴李、唐炎钊、肖伟

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兴孛、唐炎钊、肖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黄兴孪属于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本条）。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兴李、唐炎钊、肖伟

2016年8月22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 6：《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李开森简历

李开森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高中学历，技师。工作经历：2002 年 8 月开始先后担任在龙马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销售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李开森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开森现持有本公司 45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李开森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家庆简历

沈家庆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1 年起在龙马集团财务处；2002 年至 2007 年在龙马有限历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沈家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家庆现持有本公司 133.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沈家庆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责权利对等及按绩取酬的原则；
- （二）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的原则；
- （三）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审议确认。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确定

第六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按月发放(按月发放标准为年度固定津贴的 1/12)，除此以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监事领取事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础薪酬、绩效年薪、奖金、长期激励四部分组成。

(一) 基础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

(二) 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三) 奖金是指超额完成当年经营目标或对当年度经营工作作出特殊贡献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

(四)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可以针对高级管理团

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范围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第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和奖金。

第十二条 考核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则不予发放绩效年薪和奖金：

（一）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二）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并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年薪和奖金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核

评定结果发放。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者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发)。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